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松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下称“区环保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松环保改字[2018]第 24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松环保听告字[2018]第 1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9 日，区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环境检查发现：危废仓库外堆放有废溶剂及包装桶。

近日区环保局向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松环保改字[2018]第 240 号），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

同日区环保局又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松环保听告字[2018]第 175 号），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目前公司尚未接获最终处罚决定书。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处理协议，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完成该固体废物处理协议的备案；2018年4月2日收到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危废处理设备年度检修通知》的电子邮件，告知：焚烧线检修，检修期间处理能力受限。系本次废弃物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主要原因。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相关部门根据区环保局的要求及时组织

整改，公司将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降低此次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会依照相关规定对此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